

附件 6:

ICS 号 67.180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X31

团 体 标 准

T/GDBIHQDA XXXX-20xx

液 体 蔗 糖

Liquid Sucrose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广东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东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液体蔗糖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液体蔗糖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识、包装、运输、贮存，描述了相应的试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以甘蔗、甜菜、原糖和（或）白砂糖为直接或间接原料，在中国大陆生产的经加工而成的液态蔗糖。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总则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31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

QB/T 4093 液体糖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第70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液体蔗糖（Liquid Sucrose）

以甘蔗、甜菜、原糖或白砂糖为直接或间接原料，经加工而成的蔗糖溶液。

4 产品分类

液体蔗糖分为高浓度液体蔗糖和低浓度液体蔗糖，其中高浓度液体蔗糖分为精制、优级、一级和二级。

5 技术要求

5.1 感官要求

液体蔗糖的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液体蔗糖的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色泽	无色至金黄色
项目	要求

滋味和气味	甜味温和, 无臭, 无异味
组织形态	呈透明清亮液体, 无析出物
杂质	无肉眼可见杂质

5.2 理化要求

液体蔗糖的理化要求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液体蔗糖的理化要求

项目	指标					
	高浓度液体蔗糖				低浓度液体蔗糖	
	精制	优级	一级	二级		
干物质(固形物) / %	≥	≥65				40~<65
干物质中总糖分(蔗糖+还原糖) / (g/100 g)		99.7	99.5	99.3	99.0	95.0
干物质中还原糖 / (g/100 g)	≤	0.50	1.0	1.5	2.0	2.0
灰分 / %	≤	0.13				0.16
色值 / IU	≤	30	50	100	280	280
pH		5.0~8.6				

5.3 微生物限量

液体蔗糖的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3 液体蔗糖的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菌落总数 / (CFU/g)	≤ 500
大肠菌群 / (MPN/g)	≤ 0.3
霉菌 / (CFU/g)	≤ 25
酵母 / (CFU/g)	≤ 10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5.4 食品安全要求

食品安全要求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

5.5 净含量

净含量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6 试验方法

6.1 感官

按 QB/T 4093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6.2 理化

6.2.1 干物质（固形物）

按 GB/T 20882.5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6.2.2 干物质中蔗糖

按 GB/T 35887 描述的方法测定后，以干物质含量折算。

6.2.3 干物质中还原糖

6.2.3.1 当干物质中还原糖不大于 1.0 g/100 g 时，按 GB/T 35887 描述的方法测定后，以干物质含量折算。

6.2.3.2 当干物质中还原糖大于 1.0 g/100 g 时，按 QB/T 8040 描述的方法测定后，以干物质含量折算。

6.2.4 灰分

按 GB/T 35887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6.2.5 色值

按 QB/T 4093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6.2.6 pH

按 GB/T 20882.5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6.3 微生物

按 QB/T 4093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由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部门按照其相应的规则确定产品的批次。

7.2 抽样

每批抽样量不少于 2 kg，检样一式两份，供检验和留样备用。

7.3 出厂检验

7.3.1 产品出厂前，应按本文件规定逐批进行检验，检验符合本文件要求后方可出厂。

7.3.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干物质（固形物）、pH。

7.4 型式检验

7.4.1 生产厂在保证产品质量稳定的前提下，每编号样品可按生产的实际情况进行项目的抽检，检验项目包括：干物质（固形物）、干物质中总糖分（蔗糖+还原糖）、干物质中还原糖、灰分、色值、pH，检验结果若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该级别要求的，则按实达级别处理，达不到二级液体蔗糖要求的按不合格品处理。

7.4.2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进行技术要求全部项目的检验，检验结果作为对产品质量的全面考核：

- a) 新产品或者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
- b) 生产期开始或洗机后恢复生产时；
- c) 正常生产的前期、中期、后期；
- d) 交收检验出现不合格批时；
- e) 原料、工艺有较大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f) 质量监督机构按有关规定需要抽检时。

7.5 判定规则

7.5.1 检验结果如有一项指标检验不合格，则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凡某指标检验不合格，应另取一份样品复检，若仍不合格，则判该项目不合格；若复检合格，则应再取一份样品作第二次复检，以第二次复检结果为准。生物指标不合格，判为不合格品。

7.5.2 当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时，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委托仲裁机构复检及判定。

8 标识

预包装液体蔗糖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并注明产品类别和级别。推荐在标签上标注保质期，保质期由生产企业自行确定。包装储运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9 包装、运输和贮存

9.1 包装

包装容器应整洁、卫生、无破损，并符合相关的卫生要求。

9.2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不应与有毒、有害、有异味和其他易污染物品混装混运。本产品在运输过程中，避免受潮、受压，不应暴晒、雨淋。

9.3 贮存

本产品应贮存于阴凉、干燥、通风、清洁的仓库中。不应露天存放，不应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有异味的物品混存。